

- 有借条为什么还打不赢官司？
- 没写借条，钱怎么就要回来了？
- 借款拿房产证做抵押，为何不作数？
- 民间借贷遭遇“砍头息”，付还是不付？
- 迷局：到底是“分手费”还是借款？
- 伪造借条签名？只有证据能破迷局
- 未约定期限的借款担保，半年过期不候
- 同名同姓人不少，告错人了须赔钱
- 开庭不带证据原件，要么白跑一趟，要么败诉



## 第一章

# 借钱和还钱，都是个事儿

## 有借条为什么还打不赢官司？

“法官，我是冤枉的！我真的没借那么多钱！我可以发誓！”

这个当庭赌咒发誓的小伙子叫小刘，他和老王是老乡。按照老王的说法，当初老王自己一个人去香港购物，偶遇也在香港的小刘，小刘当时说要借 30 万元，老王很痛快地答应了，然后交给了小刘 10 万港币现金，还转账了 20 万元人民币给他。

庭审中，老王拿出了一份借条，上面明明白白地写着“小刘向老王借款 30 万元，其中转账人民币 20 万元，港币现金 10 万元”，小刘也在借条上签了名，还按了手印。

但小刘在庭上大喊冤枉，说自己确实找老王借了 20 万元人民币，当时是转账收到的，但 10 万港币现金绝对没收到，然后又是一通赌咒发誓。

这种动辄发誓的当事人，我在法庭上倒也见了不少，但咱们是一个法治社会，凡事讲证据，哪能搞封建迷信呢？所以发誓在庭审中是没有任何意义的，问题的关键是：小刘你当初为啥写了 30 万元的借条？

小刘喊道：“我是被逼的，当时在香港急着用钱，就借了老王 20 万元人民币，哪承想，回苏城之后老王就逼迫我写了 30 万元的

借条，说 10 万港币是利息。”

我继续问：“就这，你不报警？”

小刘耷拉着脸：“我也不敢啊。”

既然小刘把话说得这么严峻，我就查了一下系统里的关联案件。这老王和小刘都挺干净，啥案底都没有，那老王真有小刘说的那么坏吗？

我问老王：“为什么不用转账来交付剩余的 10 万港币，为什么要现金交付？”

老王回答：“我自己刚好身边有 10 万港币现金。”

我继续追问：“那这 10 万港币现金哪儿来的？”

“有几万是从内地带过去的，还有几万是在香港奢侈品店刷卡套出来的现金。”

“你从内地带过去的几万港币是哪儿来的？取现的话请提供流水。”

“港币现金是找朋友兑换的。”

“哪个朋友？”

问到这里，老王沉默了半晌，悠悠地回了一句：“我不记得了。”

我趁热打铁：“你不是去香港购物吗？为什么去奢侈品店不是购物，反而是套取港币现金？”

如此追问之下，老王陷入了彻底的沉默。

庭审到了这份儿上，老王实在是圆不了故事了。在沉默的老王及赌咒发誓的小刘面前，我结束了庭审，准备过两天把判决书写出来。

怎么判呢？挺简单的，民间借贷案件有两大要素：第一个是款

项交付，也就是证明你确实把钱给别人了；第二个是借贷合意，就是证明你给他的这笔钱是借给他的借款，而不是其他款项。在这个案子里，借贷合意确实有，那就是借条，但是光有借条也不够，你得证明你把钱给别人了。

审判实务中，转账交付是最好的交付凭证。你说当时是现金交付，也不是不行，比如一两万元现金交付就挺正常，但对于10万元及以上的大额款项交付，如果你也说是现金交付，在如今支付宝、微信、手机银行转账如此便捷的情况下，那未免有些奇怪了。

既然借款人坚持抗辩这些大额现金并没有收到，那法院自然应该详细询问出借人这些大额现金的来源，比如取现记录之类的。在这个案件里，老王很明显没办法把故事说圆了，所以他这借条里的10万港币，我还真不能判他赢。

果然，开庭后第二天，老王的律师就打电话来了，说老王已经和小刘庭外达成了和解。我问他们最终和解的还款金额是多少，老王的律师闷声说：“20万元人民币。”

看来，我的判断果然没有出错。

### 案件启示录

很多朋友都知道借条的重要性，甚至可能还特意学过借条的写法，但其实从法官办案的角度来说，款项是否真实交付，可能比借条更重要。

为什么光有借条还不够呢？

因为现实中很多借条背后都是赌债或者高利贷，压根儿就不是正常的借贷。比如你赌博输了 10 万元，对方逼你写了 10 万元的借条；又比如本案中的老王，借出去 20 万元人民币，却要收取 10 万港币的高利息，还逼着小刘把利息算进借款总金额写进了借条。最终他们都可能拿着借条来法院起诉，如果我们不查清这背后的真相，那法律就很容易被利用，成为追讨赌债和收取高利贷的“合法工具”。

看到这儿，可能又有朋友会说：“那要是我正常借给别人钱，既不是赌债也不是高利贷，那么只要有借条就行了，我身正不怕影子斜。”

那咱们倒过来想想：虽然你有借条，但全都是现金交付，没有转账凭据，一旦对方狡辩说这笔借款是赌债或高利贷，或者说自己从来没收到钱，你如何自证清白呢？何必自找麻烦呢？

所以呀，在出借款项的时候，除了要求对方出具借条，在款项交付这方面，还是优先采用银行转账、支付宝转账、微信转账等方式，而且尽量在转账的备注中写明是“借款”。这样一来，金钱往来有留痕、有备注，就不怕对方抵赖了。



## 没写借条，钱怎么就要回来了？

原告小岚才 21 岁，是苏城一所大学三年级的女学生；被告小帅年纪也不大，虽然没有固定工作，但 24 岁的他人如其名，确实

很青春帅气。

但这张好看的脸好像并不讨小岚妈妈的欢心，是的，小岚是由她妈妈陪着一起来法院起诉的。还没开庭呢，小岚妈妈已经开始高声数落小帅的不是了。

“你这种小伙子一点都不像男人！我女儿还在读书啊！你这有手有脚的，怎么能向她借钱呢？！借了就算了，居然还不还！你良心过得去吗？”

“不是借的，明明是她给我的……”小帅试图为自己辩解。

“你这小小年纪还学会这一套了？你还是人吗？！”小岚妈妈估计是被小帅这话给刺激到了，腾的一下就站了起来，指着鼻子就准备开骂了。

不过，小岚始终在旁边低着头默不作声。

我一般不会制止庭前双方的情绪宣泄，但是一旦语言尺度越过了边界，那还是要控场的。我瞥了一眼书记员，庭前准备工作已经差不多了，于是敲了敲法槌，对小岚妈妈说：“好了好了，马上开庭了，少说两句，注意法庭秩序。”

案情倒也简单，小岚和小帅在网络游戏里相识，两人关系暧昧，但并不是男女朋友，小帅经常以各种理由找小岚借钱，前前后后几十笔，虽然每笔金额都不大，但加起来也有1万多元了。小岚多次催讨，但小帅一直拖着，后来小岚实在扛不住，就把实情告诉了父母，小岚妈妈怒气冲冲就来法院起诉了。

小帅的抗辩倒也简单，而且还显得有些理直气壮：“这些都是小岚自愿给我的钱。”

我挥了挥手制止了正准备发作的小岚妈妈，先询问小帅：“你们俩是什么关系，是情侣关系吗？”

小帅瞟了眼小岚，说：“不是的，就是普通朋友，可能她喜欢我吧，但是我对她没感觉。”

这时的小岚终于把头抬了起来。

我继续问小帅：“既然是普通朋友，别人凭什么送钱给你用？”

小帅头一甩：“那她愿意给，我就拿着呗。”

接下来是举证环节，小岚妈妈只能提供微信转账的后台数据，但没有办法提供手机聊天记录，更没有借条之类的证据。我把小帅的手机也拿了过来，发现他也已经把聊天记录删除了，而且小岚微信转账时也都没有备注。

这案子有点让人头疼了，我问小岚：“你怎么也把手机聊天记录删掉了？”

小岚妈妈抢着回答道：“我女儿手机坏过一次，拿去修了之后就什么记录都没有了，所以这个家伙才不认的。”

截至目前，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这些钱的性质，每笔金额又很小，总金额也不大，也确实存在赠与的可能性，强行认定借贷关系，还真是有些风险。

我正头疼，一直没说话的小岚突然开口了：“法官，我还有聊天记录。”在所有人惊讶的注视下，小岚从书包里掏出了个 iPad。原来，手机里的微信聊天记录是可以同步在 iPad 上的。

我当庭查阅了两人之间的聊天记录，小帅几十次的借款理由真是叫人开眼，比如“我今天要去上海打比赛了，没有路费，你借个

500 给我吧”，又比如“我今天又接到一个陪玩订单，现在要去洗头发做个造型，你借个 200 给我吧”，甚至还有“我好兄弟来苏城玩，我没钱请他吃饭，你借个 300 给我吧”……而等到小岚回过头来找小帅催债时，小帅则是今天拖明天，明天拖后天，要么赌咒发誓月底还，可月底总归又有新借口，到后面甚至就不回微信了。

看完几十页的聊天记录，我问小岚为什么之前不提供这个重要证据，小岚妈妈也一脸不高兴地看着小岚。

小岚说：“其实我就是想看看他说不说实话，我一直以为他只是没钱还，但欠钱应该会认的，既然他现在睁眼说瞎话，那我也看清楚他是什么人了，也就没什么好保留的了。”

案件审理到这儿，已经算是证据确凿了，我便直接判决小帅立刻向小岚归还 1 万余元的借款。

回到办公室，书记员小曹和我八卦：“我感觉这小岚应该是真的喜欢这个小帅，估计主要是小岚妈妈想打这个官司，小岚要不是听到小帅明说对她没感觉，可能都不会把 iPad 拿出来。”

我回了小曹一句：“长得帅，难道就可以为所欲为吗？”

### 案件启示录

1. 和小岚一样，很多人都会遇到“亲密关系借款”问题。情侣、好友、亲属这类关系亲密的人之间，往往会出现频率较高的金钱往来，在没有特别标注的情况下，很难认定这些金钱往来的性质是借款还是赠与。

所以在向关系亲密的人出借款项时，要求对方出具书面的借条就显得尤为重要。正式的书面借条应该详细地注明出借人、借款人、借款金额、交付方式、利息标准、归还日期，同时一定要让借款人签字确认。

俗话说，亲兄弟明算账。再亲密的关系，面对金钱的考验时，都是很容易出问题、出状况的。有些朋友可能在借款时碍于情面，没有当场让对方写借条，那么后续让对方补写一份借条也是有效的。

2. 在极端的情况下，如果对方就是不愿意出具借条，那也不用慌，只要有能体现出借款事实的证据就能大大增加官司的胜算。微信聊天记录、短信记录、转账备注甚至录音都可以作为证据，只不过不如借条那么直接高效。



## 借款拿房产证做抵押，为何不作数？

之前刑庭的许庭长和我聊到有人办假房产证，然后拿给别人当作借款抵押时，我就很纳闷：怎么会有人觉得光拿个房产证就能算作抵押了呢？

没想到，今天开庭的小刘让我发现，有这种错误想法的人，还真挺多的。

小刘是个土生土长的苏城人，他有个从小玩到大的朋友阿刁，两人之间经常互相借一点小钱，也都是有借有还。最近一次，阿刁

突然找他借 50 万元，说是要投资生意。小刘也不是拿不出这 50 万元，只是心里有些忐忑。

阿刁这时掏出房产证来，说：“你要是信不过我，那我把我的房子押给你，房产证放你这儿，这样你总放心了吧？”

听完这话，小刘还真放心了，心想这苏城的房子随便一套也值上百万，既然他房产证都押我这儿了，肯定不会出啥事儿。而且在写借条的时候，小刘还特意让阿刁加了一句“本借款以阿刁名下的××房产作为担保”，对此，小刘还颇为得意，觉得这房产抵押都白纸黑字写下来了，更是没问题了。

结果阿刁拿到这 50 万元之后就消失了，借款到期之后更是联系不上他，小刘于是赶紧到法院起诉，要求法院判决阿刁归还 50 万元借款本金，并对阿刁的房产享有抵押权。

阿刁自始至终都没有露面，这个案件只能缺席审理。庭审中，小刘挥动着阿刁的房产证，底气十足地说：“法官你看，我手上有阿刁的房产证，我还去房管局问过了，这证确实是真的，而且借条上他也写明了这个房子是给借款做担保的，所以法官你一定要判我赢啊，我老婆还不知道我借出去 50 万元呢。”

看着如此自信的小刘，我是哭笑不得，然后拿出了开庭前我派人去房管部门调取的阿刁的房产资料。根据这些材料，阿刁押给小刘的所谓房产，不仅有房贷，而且还被好几家法院查封了，这些案件的查封金额加起来，已经远远超过了这套房子的市场价。所以就算小刘胜诉，也不可能从这套房子上执行到任何的财产。

看完这些材料，小刘怯怯地问我：“我手上都拿着房产证原件

了，为啥我还不能享受抵押权？”

“抵押的作用是，对于有抵押的债务，可以用抵押的财产优先清偿。如果你这笔50万元的借款按照法律程序办理了抵押登记，那么这套房子拍卖、变卖之后的房款，是要优先用来归还你这笔50万元的。这样一来，不管阿刁外面有多少债务，都不影响你这50万元的清偿。”

说到这里，我顿了一顿，叹了口气：“但是按照法律规定，房产的抵押权，是必须去房管部门登记之后才生效的，如果只是拿个房产证原件，或者在借条上写一写，都没什么意义。”

听完我的解释，小刘瞬间泄了气，接着又不死心地问道：“就算我没有抵押权，我还能申请法院拍卖他这个房子来还我的钱吗？”

“他这个房子的贷款都还没还清，还被好几家法院查封了，估计等前面已经查封的案件执行完毕，这房子的拍卖款也不剩啥了。更重要的是，我看这个阿刁现在有这么多人都在起诉他还钱，估计经济状况堪忧呀。”我翻看着系统里的关联案件，不禁感叹这个阿刁又是个欠一屁股债然后跑路的老赖。

小刘的眼神黯淡了下去，大概是在想回去怎么和妻子解释这借出去的50万元吧。

#### 案件启示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五

条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

- (1) 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 (2) 建设用地使用权；
- (3) 海域使用权；
- (4)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 (5) 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
- (6) 交通运输工具；
- (7) 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

《民法典》第四百零二条规定：以本法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这意味着，以房屋作为债务的抵押时，是必须去相应的房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的，如果不办理登记，那么抵押权就不会生效。

很多缺乏法律知识的朋友在出借款项时，自认为拿着房产证原件就算是抵押了，这种想法完全错误。希望大家从这个案件中有所获益，不要犯低级错误，尽可能地防范法律风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民间借贷遭遇“砍头息”，付还是付不付？

2018年“扫黑除恶”行动刚开始时，我手上有一个借条100万元、转账也有100万元的民间借贷案件，虽然这看似已经是铁案，但欠

款的被告大刘在法庭上声泪俱下，非常坚定地说原告老王就是专做“套路贷”的黑恶势力，并且表示这个借款他只拿到了 60 万元。

我一脸疑惑地问大刘：“你的银行流水里显示你收到 100 万元，借条也写了 100 万元，为啥现在又说只拿到了 60 万元呢？”

大刘抹完眼泪，说：“我做生意亏了好多，银行已经不贷款给我了，我只能找外面这些专门放贷的人借钱。我以为顶多就是利息高一点，没想到他们直接逼我在拿到钱的第一天就把一年的利息给他们，也就是‘砍头息’。100 万元一年利息 40 万，我账户到账 100 万之后，就取了 40 万现金出来交给老王了。”

我一看大刘的银行流水，还真是，收到 100 万元转账的当天，确实立刻取现了 40 万元。

老王当然不承认，说这个取现记录又不能说明什么，大刘借钱是用于生意周转，拿到 100 万元后取现 40 万元说不定是用在他自己生意上了，凭什么说是交还给自己了，证据呢？

庭审陷入了僵局，大刘在那儿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地赌咒发誓。对这个案子，我有些吃不准了。

2020 年 8 月最新的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出台之前，我国法律对民间借贷最高利率的规定是年息 24%，最新的司法解释把这个保护的利率上限降低到了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大约是年息 15.4%。这都是远远低于大刘刚才说的年息 40% 的，而且法律也不允许预先扣除所谓的“砍头息”。所以，如果大刘说的是真的，那么我们法院还真不能这么轻易地支持老王 100 万元的诉请。

面对 40 万元的悬案，面对大刘的大呼冤枉，为了慎重起见，

我选择了休庭。

后来的几天，我调取了老王名下所有的银行账号，然后一家银行一家银行地查，终于在老王某个小银行的账户里，查到了重要证据：就在大刘取款 40 万元后的半个小时内，老王的另一个账户存入了 40 万元现金。

拿着这份铁证，我又开了一次庭，在展示这份存款记录之前，我最后一次询问老王：“你汇款给大刘 100 万元的当天，是否拿到大刘或者其他入交给你的 40 万元现金？”

老王依然嘴硬：“没有。”

但他看到这 40 万元的存款记录时就傻了，他可能根本想不到我会为了这笔 40 万元而把他所有的银行账户都翻了个底朝天。

这个案件因为老王涉及虚假诉讼、“套路贷”，最后是直接裁定驳回起诉，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什么是虚假诉讼呢？像老王这种明明大刘已经付款 40 万元现金，却说自己从未收到，企图蒙混过关、欺骗法院的，就是虚假诉讼。若是法院真没有查出来这 40 万元，判决支持了老王 100 万元的诉请，那后果十分严重。

那什么是“套路贷”呢？像老王这种明明出借 100 万元的当天，就预先扣除了一年的利息，且不论年利率 40% 已经远超法律规定，仅预先扣除利息这一行为就是不合法的。老王利用大刘急需用钱的难处，在出借款项的时候又是高利贷，又是“砍头息”，还试图通过法院诉讼来洗白这笔非法放贷，那就必然涉嫌“套路贷”了。

大刘在案件结束之后给我送了一面锦旗，感谢我如此细致地查

案，替他申冤，不然那 40 万他就算是喊破天，也没有证据能够支持他。但说实在的，和所送的锦旗相比，我更乐见大刘今后借钱的时候能长点心。

### 案件启示录

1. “套路贷”，是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假借民间借贷之名，诱使或迫使被害人签订“借贷”或变相“借贷”“抵押”“担保”等相关协议，通过虚增借贷金额、恶意制造违约、肆意认定违约、毁匿还款证据等方式形成虚假债权债务，并借助诉讼、仲裁、公证或者采用暴力、威胁以及其他手段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的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的概括性称谓。

自 2019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以来，公检法司各部门都加大了对于“套路贷”的打击力度。

2. 无论自己多么急需用钱，也要远离非法放贷，尽量去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借款，而不要向放高利贷的个人或非法机构借款。一旦遇到要求预先支付利息的“砍头息”，一定要坚决拒绝。在本案中，如果不是法官最终查到了老王的银行账户当天进账 40 万元，又有什么证据能证明大刘当天取款的 40 万元现金是交给老王的“砍头息”呢？

再往深里想，如果老王再狡猾一点，当时收取大刘 40 万元的“砍头息”，没有存入自己的账户，而是存入了其他同伙的账户，那

还查得出来吗？

其实在法院工作中，经常会看到各种因为急需用钱，而饱受高利贷、“套路贷”之苦的当事人。我们办案时，一边哀其不幸，一边也怒其不争：明知这是个坑，你们为啥还一定要跳下去呢？

如果不慎已经接受了“套路贷”等非法放贷，一定要尽早报警，寻求法律保护，才能真正从中脱身，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迷局：到底是“分手费”还是借款？

原告小丽和被告大强曾经是恋人关系。

两人都来自西部小县城，都是苏城一家电子厂的工人。两人恋爱的时间也不长，半年不到就分了，但是大强给小丽出具过一张借条，上面明明白白地写着“大强向小丽借款贰万元，此据”。

小丽就拿着这张借条，把大强起诉到法院，要求他立刻归还2万元借款。

大强倒也承认了借条的真实性，但是一个劲地叫屈：“这可不是借款，这是分手费啊！这是当初分手的时候，小丽说她跟了我半年，有青春损失费，逼着我写的借条，我一个大老爷们怎么可能向她借钱呢？”

我倒像是来了好奇心：“你一个大男人，怎么就被小姑娘逼着写借条了？”

“这不就是她在那儿一哭二闹三上吊嘛，当时分手感觉有点对不起她，所以就答应她写了这个借条。”

“你放屁！分手是因为你看上了隔壁车间的小芳，是你对不起我。这2万块是我真金白银借给你的！你现在还想抵赖，你还是不是男人？”

场面一度陷入了尴尬，大强并没有为自己移情别恋的事实争辩，看来这应该是真的，但这和案件无关。我让小丽陈述一下借款的过程。

小丽倒是能把借款过程说得有鼻子有眼的，她说这些借款并非一次性的，而是在恋爱过程中，大强因为各种原因多次向她借的，比如要请朋友吃饭，比如他朋友有困难需要接济，有时三五百，有时三五千，而自己身边一直都喜欢放现金，所以每次都是现金交付给大强的。

我有点疑虑：这年头电子支付这么方便，居然还有人喜欢用现金？

话音刚落，小丽就从包里拿出钱包，数出了3000元现金：“法官，你看，我每次发工资都喜欢取现金出来，这是我的习惯，而且你看看我的银行流水，每个月都有取现记录。”

这个操作有点让我目瞪口呆，大强也有点无言以对，但他依然坚称这是分手费，绝对不是借款。

这个案件确实令人头疼，金额只有2万元，若是多次现金交付积攒而来，也确实说得过去，毕竟金额不大，又不是十几万元的借款，而且小丽的银行流水也确实证明她有取现的习惯。

但两个人半年之内发生借款 2 万元，平均下来一个月要出借三四千，而他们作为电子厂工人，算上加班费，一个月到手也不过 5000 元，这个借款金额未免和他们的收入不太相符，再结合他们俩之前的情侣关系，大强抗辩的分手费倒也确实有可能。

两难的境地之下，我也试图做了调解工作，让双方共同确认一个协商解决的金额，但小丽这边寸步不让，大强也一直叫屈说是冤枉，眼看最终协商不成，我只能依法下判。

最终，我依照优势证据规则，在小丽持有借条且并无其他明显不合理因素的情况下，认定双方之间确实存在 2 万元借款，从而判决大强立即向小丽归还 2 万元。

大强后来提起了上诉，二审判决很快也下来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其实回到案件，真相到底是大强所说的分手费，还是小丽所说的借款，在理论上都存在可能性。虽然真相只有一个，但双方发生争议而且各执一词时，法院的判决也只能结合证据来认定事实。最终的二审判决也印证了这一点。

如果大强真的没有借钱，却签署了这个借条，那么这也是他作为一个成年人，要为自己法律意识淡薄付出的代价。

### 案件启示录

1. 曾经有朋友问我：法官会不会遇到查不清真相的案件？

答案是：当然会，这个案件就是如此。

根据现有的证据，我们既无法完全排除分手费的可能，也不能排除借款的可能，那么如何处理呢？最终我们只能采用“优势证据规则”来进行判决。

优势证据规则：对双方所举证据的证明力进行判断时所确立的规则，即当证明某一事实存在或不存在的证据比反对的证据更具有说服力，或者比反对的证据可靠性更高，那么法官将采用具有优势的一方当事人所列举的证据认定案件事实。

在本案中，小丽持有借条，虽然借款没有转账凭证，但对于现金交付的说辞，她有相应的取款记录能证明她现金的来源，这一系列证据构成了闭环。比起大强口说无凭的分手费，小丽的证据明显更符合优势证据的特征。

当然，优势证据规则一般只适用于民商事领域。在刑事案件的办理中，一般都适用“疑罪从无”的原则，毕竟错判的金钱还能返还，错杀的人可是不能复生的，所以刑事领域中的定罪必须要排除一切错漏的可能。

## 2. 可能也有朋友要问了：万一大强是冤枉的怎么办？

这就是一个法律意识的问题了，如果借款事实并不存在，那么一定不能随意签署任何借条或其他字据材料，因为一旦今后没有其他相反证据来证明这个借条内容为虚假的，那么这个借条将很有可能成为优势证据，而促成一份对你极其不利的判决书。

通过反向举例相信各位能更好地理解：如果你真的借给了朋友2000元现金，却没有让朋友写借条，也没有任何证据能证明这笔借款的存在，最终你的朋友不承认借款，那在这种情况下，你即使

起诉他，最终也可能败诉。虽然你愤愤然认为自己蒙受了冤屈，但这是否也可以说是法律意识淡薄的恶果呢？

3. 或许还有朋友想问：如果真是分手费，能够得到法律支持吗？

答案很明确：不会。如果本案中有充足证据证明这个借条背后确实是分手费，那一定不会被支持。因为民间借贷案件必须是真实的借贷关系，以分手费为名的所有欠条和借条都无法得到法律的支持。



## 伪造借条签名？只有证据能破迷局

原告老王和被告老贾认识很多年了，老王是单位里的司机，老贾是单位里的会计。

老王这次拿着一张5万块的借条来起诉老贾，上面写着“今向王××借现金5万元，月息1分，此据”。借条下方借款人处也清楚地写着“贾××”。

作为辅助证据，老王还提供了借条落款当天的取款记录，并表示当时老贾急需现金，所以自己特意去取了现金，然后交给老贾，双方谈好月息1分（月利率1%），然后老王亲自书写了借条主文，再由老贾签字确认。

庭前我看完诉状，感觉这案子挺简单的，有借条、有取款记录，铁证如山啊。基本上就看能不能让双方协商确定一个还款日

期，如果实在协商不成，那我就直接判决。

结果现实给我上了一课，老贾当庭表示：“这个借条里的签名不是我写的，我根本没有向老王借过钱。”

老王听完这话暴跳如雷，若不是顾及法庭秩序，说不定早就和老贾打起来了。那一边的老贾也在那儿赌咒发誓，说绝对不是自己写的借条，自己也从来没有向老王借过钱。

真相只有一个，总归有个人在说谎。要么，是老王伪造了借条签字诬陷老贾；要么，是老贾故意做虚假陈述。无论是哪一种情况，那都是严重妨碍诉讼的违法行为，都会遭到重罚。

我先让老王和老贾都签署了《诚信诉讼承诺书》，让他们承诺自己都是如实陈述，如做虚假陈述，则将处以 10 万元以内的罚款，乃至司法拘留的处罚。

我以为总归会有一个人心虚而不敢签承诺书，结果两位都拍着胸脯签了字，都言之凿凿地表示自己肯定没有说谎。

看来没有退路可言，只能一查到底。

我仔细看了看《诚信诉讼承诺书》上老贾当场签的名，发现它和借条上的“老贾”签名确实有很大区别，明显就是两种不同的笔迹。为了谨慎起见，我让老贾当庭以站姿、坐姿、快写、慢写的不同方式又写了几遍，结果发现这些签名笔迹确实都一致，而且和借条上“老贾”的签名笔迹完全不一样。

这时的老王有点蒙，但也开始赌咒发誓，说这张借条就是老贾写的。我打断了老王的絮絮叨叨，问他还有没有微信聊天记录之类的证据能够显示双方曾经聊过这笔借款。

老王耷拉着脸说：“我们一把年纪的人了，怎么会天天微信聊天，有什么事情基本都是打电话啊，我之前催他还钱也都是口头的，从来不微信聊天或者发短信。”

眼看着老王一筹莫展，这边的老贾倒是来劲了，开始骂骂咧咧地指责老王伪造借条。这时老王像是明白了什么似的突然喊道：“老贾肯定会写两种签名笔迹！”

这确实是一种可能，但需要证据。

我前去老贾的单位，调取了多年以来老贾作为会计签字确认的各种账本，但我逐一翻阅之后发现：所有的笔迹都和老贾当庭书写的一致。

案件调查至此，我开始怀疑老王是否真的伪造了借条，但老王情绪非常激动，仿佛受了天大的委屈。案件就此陷入僵局，被我搁置在了一边。

过了一个月，老王突然打电话给我，说：“艾法官，我突然想到一件事，老贾前两年买了套房子，说不定他在买房的时候写的就是借条上的笔迹。请您再去查查他的购房备案合同，如果笔迹依然和借条不一样，那我就认栽。”

虽然我当时也不太抱希望，但老王话都说到这份儿上了，我就去房屋交易中心调取了老贾买房的备案合同。

这一查还真有发现，这份购房备案合同上老贾的签名，和借条上“老贾”的签名基本一致。拿着这份备案合同，我安排了第二次开庭。看到合同上的签名，老贾面若死灰，可能他自己都忘了曾经在买房时使用过这种笔迹。

我黑着脸问老贾：“还需要鉴定一下吗？”

老贾摇了摇头，承认了自己确实会使用两种笔迹的事实，然后说自己是一时糊涂才否认借款，愿意立刻归还老王的借款。

但为时已晚，既然已经到了虚假陈述的地步，那就不是一句“一时糊涂”能搪塞过去的了。

鉴于老贾的虚假陈述一旦成功就可能逃脱5万元的还款义务，并考虑到老贾的主观恶意程度，经研究决定，我们最终对老贾处以了罚款5万元的司法处罚。

为了赖掉5万元借款而做虚假陈述，最终反而又被罚了5万元，偷鸡不成反蚀把米，还真不知老贾最终是何感想。

### 案件启示录

1. 在民间借贷中，借款人签字是最常见的落款方式，很少有人会对签字提出异议。但如果有借款人坚持表示签字是假的，那就需要进行笔迹鉴定了。

笔迹鉴定是以借条中的借款人签字为样本，然后和借款人的其他签字样本进行比对，根据笔迹中的各种细节，来确定是否出自同一人之手。笔迹鉴定作为一项专业鉴定，是民事审判工作中一项非常重要的调查手段。

2. 同时有两种签字笔迹的人确实很少见，本案中如果不是老贾当初在买房时刚好使用过这第二种笔迹，很可能本案就被他逃过去了。

所以还是继续和大家强调一下“转账交付”“聊天记录”的重要性：只要有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辅助证据来证实借款存在，那也不用担心借款人在借条中采用不同笔迹来混淆视听。

3. 老贾这种行为确实非常恶劣，而且如果他的虚假陈述能蒙混过关，那他就真能逃脱5万元的还款义务，所以我们要对老贾进行司法处罚。

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在庭审中虚假陈述或伪造证据者，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其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所以也告诫各位千万不要怀有侥幸心理，不要企图用虚假陈述蒙混过关，一旦被查实，你将面临的不仅是罚款，还可能是拘留，甚至有可能是刑事处罚。



## 未约定期限的借款担保，半年过期不候

翠花在法庭上一个劲儿地数落自己的丈夫强子，一边数落一边抹眼泪，看得我们的陪审员阿姨都有些不忍心，给她递了好几包纸巾。

其实翠花并不是被告，今天这个民间借贷案件的被告有两个：一个是真正的借款人老刘，但是人不知道躲到哪里去了，另一个就

是给老刘做担保人的强子。

从翠花絮絮叨叨的口中，我大概清楚了强子的情况：强子是个退伍军人，复员回到苏城开了家餐馆，收入也算不错。但是强子讲义气，朋友也多，有的是真朋友，有的就只是喜欢来他的餐馆蹭饭。强子倒是来者不拒，喝高了就在一起称兄道弟。

这些酒肉朋友有时也找强子借钱，所幸强子的钱都是翠花管着，这些朋友一看借钱不成，于是就拉着强子说：都是兄弟，那你帮我做个担保人吧。强子也不懂那么多，觉得反正钱不是自己借的，做个担保人应该也没啥事。

结果就摊上事儿了。

强子作为担保人的好几笔借款，真正的借款人都跑没影儿了，债主就拿着借条跑到强子的餐馆来要债，把翠花给气得不行，但也没办法。

前面几笔都是三两万的，金额也不大，翠花咬咬牙也就拿钱出来还上了。但最后这笔老王的借款，金额有20万元，强子和翠花实在拿不出来，于是强子就被起诉了。

老王提交了借条、银行流水等证据，我看了看借条，强子确实在借条下方的“担保人”处签了字，并且还注明了是连带责任保证，款项也确实转账交付给了借款人老刘，看来这个案件是铁定要强子承担责任了。

“法官，难道不能先判老刘还钱，如果老刘还不上，再判我们还钱吗？”翠花有些心急，试探性地问了问我。

“按照《民法典》的规定，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

债务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现在借款到期后老刘确实没有还钱，老王当然可以直接要求强子承担还钱的担保责任。”我耐着性子给翠花和强子普法。

强子和翠花都不说话了。

我看了看哭红了眼睛的翠花，安慰他们道：“你们也别着急，就算你们承担了担保责任，之后也还是可以向老刘追偿的。”

翠花带着哭腔回我：“老刘人都不知道躲到哪里去了，这20万元我们帮他还了之后，肯定是要不回来了。以前老王也找过老刘，一直找不到，这都过去大半年了，我以为没我们什么事儿了，没想到老王却来找我们要钱了。”

过去大半年了？

我赶紧问老王：“根据借条约定的还款期限，好像一年前借款就到期了，借款到期之后，你有没有立刻找强子要钱？”

老王倒也实在，说：“虽然强子做了担保人，但当时老刘写借条时，他只是刚好在旁边，就被老刘拉过来签了个担保。我其实和老刘更熟悉，所以借款到期之后我肯定是先去找老刘要钱，结果找了大半年，老刘一直躲着，实在找不到，所以我后来才去找强子要钱。”

案情到这儿，峰回路转。

《民法典》明确规定：没有约定担保期限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6个月，从借款到期之日起算。老王在借款到期之后6个月之内都没有找强子要求他承担担保责任，所以强子就无须再承担

担保责任了。

我最终判决老刘向老王还款 20 万元，驳回了老王要求强子承担担保责任的诉请。翠花终于松了口气，强子则挠了挠头，表示回去后要多学点法律知识。

### 案件启示录

1. 担保人虽然没有实际使用借款，但只要在借款协议的担保人处签字确认，就必须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因此在给他人做担保之前，一定要三思。

很多人单纯为了“兄弟义气”，甚至只是抹不开面子，在并不了解“担保人”的风险的情况下，就贸然帮别人的借款做担保，这是风险极高的，因为只要借款人没还钱，债主就能找你要钱。这钱你没用到一分，但是债却一分不少全要你扛，多憋屈呀！

2. 《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二条规定：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该期间不可中断，也不可延长。

《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三条规定：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这两则条款，就是解救了翠花和强子的“保证期间条款”，意思就是：如果担保的时候没有约定保证期间，而且债权人在借款到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找担保人讨债的话，今后就再也不能找担保人讨债了。

所以，如果各位朋友是债权人的话，那一定记得及时向相应的担保人主张保证责任，否则只能眼睁睁看着保证期满后自己的权利灭失了。

3.《民法典》第七百条规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

这一条也是维护担保人权益的，如果有人像强子和翠花那样，真的为他人承担了担保责任，那也要记得及时向债务人追偿。



## 同名同姓人不少，告错人了须赔钱

原告老王又来起诉了，这次的被告叫“张伟”。

老王说，张伟是扬州人，去年找自己借了5万块钱，也写了借条，但是借款到期后张伟就不见了，电话也停机了，去他住的地方找人，租住的房子也退租了，听说人已经跑回老家去了，所以自己只能来起诉。

老王来法院立案时，提供了“张伟”的户籍地址，确实是在扬州的某个村落。我的书记员小曹按这个地址给被告“张伟”寄送了传票，但没几天就被退信了，上面写着“原址已拆迁”。这也挺正常，很多人老家被拆迁之后，也没有去变更登记户籍信息，而且老王提供的“张伟”的手机号早就停机了。

邮寄地址已被拆迁、收件人手机停机，邮递员就算有天大的本

事也不可能成功投递，所以这张邮寄的传票只能被退回。

找不到被告怎么办？那就只能登报公告送达，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报纸上刊登公告 30 天之后就视为成功送达。虽然我也认为这年头应该很少有人会真的去看报纸上刊登的法院公告，但这毕竟是法律规定，我们只能执行。

其实如果被告的户籍在苏城的话，在登报之前，我们还是会派人上门去找找看的，但这个案件的被告“张伟”户籍地在几百公里以外的扬州，对于一个 5 万元金额的民事案件，派人去外地找人也不太现实，只能直接登报公告。

按照法律规定，公告期满就视为成功送达，这意味着在法律上我们已经向被告“张伟”送达了传票，那么就可以正常开庭了。当然，因为大多数人都不会去看报纸上的法院公告，所以开庭时，通过登报送达传票的被告基本都不可能来，这个案件里的“张伟”也不例外。

不来也没事，缺席审理即可。当天的开庭很顺利，老王手持“张伟”落款的借条，也有 5 万元的转账凭证，所以我当庭就判决“张伟”应归还老王 5 万元。

这个案件若不是有后续的波澜，可能就作为一件极其普通的案件，慢慢地被我遗忘，但接下来的事情让我哭笑不得。

判决之后，案件按部就班地进入了执行程序，执行局的同事查到“张伟”在扬州有一套房子，于是就进行了相应的查封。结果没过几天，这位“张伟”就出现在了我们的法院，出现在我的面前。

“你们苏城法院为什么查封我的房子？”我面前的“张伟”很

明显怒气冲冲。

我向“张伟”展示了判决书，以及老王当时提供的借条、银行流水，还好言相劝道：“你就欠个5万块钱，早点还了就行啦，房子也就能解封了。”

面前的“张伟”暴怒道：“我根本就不认识这个老王！”

我听完这话有点蒙，于是立刻把老王叫了过来，老王来了之后也有点蒙：“法官，这人是谁啊？”

我有点被气得说不出话来：“你问我这是谁？你看看他的身份证号码、户籍地，他不就是你起诉状上写的那个‘张伟’吗？”

事情很快就搞清楚了：老王来起诉时，委托了一个律师去帮他调取“张伟”的人口信息表，但是扬州叫“张伟”的人太多了，老王只记得大概是40多岁。后来律师确实帮老王调取到了一个40多岁、扬州户籍的“张伟”的人口信息表，上面还有登记照，长得和真正欠钱的“张伟”还挺像。老王也没再仔细核查，就把这个无辜的“张伟”错当成真的张伟给起诉了。

偏偏这位无辜的“张伟”户籍地所在的村子刚好也拆迁了，他也没有及时向公安机关登记自己新的居住地。于是，老王的粗心，加上一系列的巧合，把这个错误的起诉，一步步地推向了最终的判决。

自知理亏的老王向无辜的“张伟”赔礼道歉，并且支付了5000元作为补偿，事情就这么过去了。幸好这次的查封没有给这位“张伟”带来实际的损害，否则这次的乌龙还真没这么容易收场。

我之前做出的那份判决书自然也经过再审程序予以撤销，老王必须重新起诉一遍真正欠钱的“张伟”。他这前前后后忙活了一年

多，又回到了原点，还赔出去 5000 元，不知道这次的教训，能不能让他以后细心一点。

### 案件启示录

1.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起诉必须有明确的被告。

这很好理解，你来法院打官司，得告诉法院你起诉的是谁，是张三还是李四。所以你在立案时必须向法院提供被告的身份资料，比如身份证复印件、人口信息表，用来确定被告的具体身份。

在这个阶段，你必须为自己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果你提供了错误的被告身份资料，也就是告错了人，导致他人蒙受损失，那肯定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2. 法院在立案受理后，就会向被告的户籍地，或者你提供的被告的其他居住地址寄送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等材料，通知被告来应诉，正常情况下都能寄送到。

但如果因为各种原因（比如被告手机停机、户籍地被拆迁）联系不上被告，那么法院将会以登报公告的方式向被告送达传票。这主要是为了防止被告恶意躲避诉讼，保障诉讼得以顺利进行。本案中采用的也正是登报公告的方式。

3. 本案中，老王起诉时弄错了“张伟”的身份，同时又碰巧遇到电话停机、居住地变更未登记等小概率事件，才会出现最终封错房子的乌龙。当然，这种巧合在现实中极少出现，因此大家也不必

过分担忧。但万一真的遇到了类似情况，大家也可以立即向法院申请再审，撤销这份判决书即可。



## 开庭不带证据原件，要么白跑一趟，要么败诉

有一段时间我们法院集中审理小额诉讼案件，因为这类案件金额很小，案情也会相对简单一些，于是书记员一个下午给我安排了3个小额案件的开庭。

但是，正因为这类案件金额很小，所以原告一般都不会请律师，诉状都是我们诉讼服务中心的同志教他们写的，所以诉讼中容易出各种状况。

第一个案件，原告张三是个装修队工头，被告是他手下的工人，找他借了1万元，给他写了个欠条。传票被告倒是收到了，只是人不愿意来，这也没事，缺席判决就行。

开庭很快进入举证质证环节，张三立案时提供的是欠条复印件，正式开庭时要提供欠条原件给法院核对，而且要将欠条原件留存法院，装入卷宗，这是为了避免当事人今后拿着原件重复起诉。

这时张三一脸蒙：“法官，我来立案的时候不是展示借条原件给立案庭法官了吗？”

我只能给他普及了一下诉讼常识：“开庭肯定是要带原件的，而且原件还要留给法院，不然下次你拿着原件又来打一次官司怎么办？”

张三拍着大腿说：“法官我肯定不可能再来打官司的，你就把庭开了吧。”

我黑着脸敲法槌休庭，然后正色对他说：“你确定开庭时不提供欠条原件的话，今天开庭可以，但是估计你要拿着败诉的判决书回家了。当然，如果你希望下次再拿原件过来的话，那今天的开庭就取消了。”

张三吃了个瘪，说：“法官，我家就住这附近，十分钟就能回家拿来原件，你能不能等等我？”

我点了点头，同时喊了句：“下一个。”

第二个案件，原告李四借给同学 5000 元，但是连个欠条都没有，被告收了传票，但拒不到庭。

我问李四：“你有什么证据证明你同学欠你钱？”

李四：“哦，我有微信聊天记录，法官你可以拿我的手机看！我还是微信转账给他的呢！”

我看了看他的手机聊天记录，确实如此。但看着两手空空的李四，不禁问他：“你这些聊天记录都打印出来了么？”

“没有啊，法官，我不是都给你看了么？”

我叹了口气：“李四啊，法院审理案件，是需要证据材料留档的，这样就算是 10 年以后别人翻阅你这个案子的卷宗，也能知道当时发生了什么。你不打印聊天记录，难道把手机当证据扔进卷宗吗？”

李四出去找打印机了，第三个案件的原告王二进了法庭的门，还没等我说话，王二直接说：“法官，刚刚他们两个的事情我都听到了，我的借条也没带，我现在马上回去拿，您稍微等我一下。”

我叫住了他，看了看他的诉状，说：“这笔借款是转账交付的？”

王二突然醒悟：“法官，是不是也要把银行流水打出来？”

我无奈地点了点头：“在法庭旁听了前面两个案件，你都会举一反三了，快去吧。”

### 案件启示录

1. 小额诉讼，是指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30% 以下，符合适用简易程序条件的简单民事案件。

更重要的是，小额诉讼实行一审终审，不可以上诉。

2. 小额诉讼就是为了对一些简单的案件进行快审快结，同时一审终审更是节省了原告的诉讼时间成本。

既然如此，作为原告，更应该做好开庭前的准备，记得携带所有证据原件，如果有电子证据，必须打印成纸质版本；如有音频、视频等证据，应刻录成光盘。总之，所有证据，都必须通过有效的载体提供给法院，便于核对后装卷入库。

很多朋友都问过我：打官司是否要请律师？其实很多简单的、金额较小的案件确实是不需要请律师的。但是再小的案件，各位朋友也应该予以重视，开庭的时候可别忘了携带证据原件，不然庭开不成，浪费的可是你自己的时间。